

# 公 告

##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學位考試

一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08 年 6 月 14 日(五)**。

依校部碩士學位考試規定，於考試日期前一個月附委員名冊由系辦統一上簽呈申請口試經費(逾期請下學期再提申請)。

二、口試日期：**108 年 4 月 22 日(一)至 108 年 7 月 12 日(五)**。

請備妥指定資料至系辦公室辦理申請。

三、畢業程序：**108 年 7 月 31 日(三)**前。

(畢業論文資料上傳國家圖書館及學校圖書館，繳交畢業論文並完成所有離校手續)

(相關文件表格可至電機系網頁下載)

電機工程系辦公室

108.3.18.